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0 年 3 月 2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87 年 8 月 4 日校第 20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第 24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96 政法字第 0001 號書函頒
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第 2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99 院入字第 0247 號公告施行
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26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政字第 0011 號書函頒
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政字第 0012 號書函頒
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第 27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2 政字第 0003 號書函頒
依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四條
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政字第 0005 號書函頒
依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
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政字第 0004 號書函頒
依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第三項
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頒
依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政字第 0003 號書函頒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）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查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，分設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聘委會」）及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升委會」）。各委員會均由系主任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「聘委會」負責審議專任教師之新（改）聘、合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案等及兼任教師之新（改）聘案事宜。其組織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其餘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依政治理論組、國際關係組及公共行政組分別推選五人以上組成之。

二、聘委會委員所具教師資格低於其評審對象時不得參與評審。有該情形時，該委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及不具投票權。

「升委會」負責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人以上組成之。

前述「聘委會」及「升委會」之成員，不包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或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。

借調教師不計入「聘委會」及「升委會」應出席人數及不具投票權。

「聘委會」及「升委會」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事宜。

前項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

數之同意決議之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教師新聘如申請者超過應聘名額，且第一次投票得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時，則以得同意票數較高者提聘。若同意票數相同時，則再投一次，每位出席委員只能投一票，以較高票者提聘。

「聘委會」及「升委會」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投票，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決。

第六條 本系「升委會」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。

第七條 擬受聘或升等之教師應依據本系相關規定提出送審著作及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